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交通违法处理、查询**

**办**

**事**

**指**

**南**

**海南州共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交通违法处理与查询。

1. **事项类型**

马上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法律、条例规定，且资料齐全，即可办理。
3. 行使层级

地市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海南州共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无**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条例规定，且资料齐全，即可办理。

**予以受理的条件**

**符合法律规定且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不予受理的条件**

1. 伪造申请材料
2. 办理事项不属于地域管辖范围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机动车驾驶人请他人代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并支付经济利益的。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组织他人实施前两款行为之一牟取经济利益的。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驾驶证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纸质、电子版 |  |
| 2 | 行驶证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纸质 |  |
| 3 | 身份证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纸质 |  |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海南州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交警窗口

1.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海南州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交警窗口。

1. **办理流程**
2.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即时办理

1. **特殊环节**

 **无**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国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二）《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结果样本：无**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1. **咨询电话**

0974-8512450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010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2127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不服决定的，在60日内可以依法向共和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2.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 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974-8512450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1楼D区1号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路公交车在二中十字海南州分行处下车。

乘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门口处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常见问题解答

**一、那些用户可通过“交管12123”处理交通违法？**

答：已经备案驾驶证的个人用户均可以通过“交管12123”小程序和“交管12123”APP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二、驾驶未备案的非本人机动车，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后如何处理？**

答：未备案的非本人机动车发生交通违法后无法通过“交管12123”在线处理，驾驶人可前往所在地公安交通部门处理窗口现场处理。

**三、学法减分如何使用？**

答：机动车驾驶人处理完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后累积记分未满12分，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在机动车驾驶人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扣减记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6分